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5 年 2 月 29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503548 號函核備
88 年 5 月 27 日 8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88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67351 號函核備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65459 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5586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9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76689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6 條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7~10 條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第 2 條
109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5208 號函備查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0、11、12 條
10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4261 號函備查第 10、11、12 條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含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各院學士班開課有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者，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校第一、二專長學程所屬學系以外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及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班)，但不得申請修習本校其他院學士班為輔系(班)。

碩士班(本法皆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碩士班或學士班為輔系(所、班)，但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輔系；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本校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班)博士班或一般日間碩士班為輔系(所、班)。

第 三 條 學士班(以下各條文皆含院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班)，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所、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所、班)及輔系(所、班)系主任(所長)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所、班)學生。學士班若為加修他校系(班)為輔系(班)者，應送他校完成前述程序。

第 四 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所、班)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學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班)學士班為輔系(班)者，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為輔系(班)者，應加修學士班輔系(班)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碩士班為輔系(所、班)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

他系(所、班)博士班為輔系(所、班)者，由各加修系、所、班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修讀輔系(所、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學系〔所、班〕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所、班)歷年成績表內；修滿輔系(所、班)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所、班)名稱。學士班若加修學系(班)屬他校，並於學位證書輔系處加列他校學校、學系名稱。

第 六 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所、班)課程，或放棄輔系(所、班)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班)科目，得抵充主學系(班)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班)博士班課程為輔系(所、班)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所、班)科目，得否抵充主學系(所、班)應修畢業學分由各系、所、班自訂及審核。

第 七 條 他校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申請時，應於每年7月1日至8月15日填妥申請表，經所屬學校核准後，送本校加修學系(班)系主任核定後送本校註冊組登錄，放棄時亦同。其申請資格及文件、修讀科目、學分數、畢業應完成之條件等，由各系、班自訂，經系、班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於畢業時，應由學生所在學校造冊，正式行文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各加修系、班進行審查。審核結果，由本校正式行文回覆對方學校。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輔系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學校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時，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處理。

第 九 條 學生修讀輔系收費方式於每學年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

第 十 條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申請加修本校學士班為輔系(班)者，因故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時，得於畢業前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生及碩士生加修學士班輔系(班)事後審核申請表」，於自行修習完成所有欲加修學系(班)應修畢之輔系(班)科目與學分數後，送該加修學系(班)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補登記輔系(班)身分。辦理補登輔系(班)之學生，至遲應於開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完成所有補登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學生因補登記輔系(班)身分，致學位證書及成績表需重製時，相

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事先提出輔系(班)申請獲通過且未放棄者，已修足所屬學系(班)應修足之科目、學分數及各種畢業條件，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班)應修畢之輔系(班)科目與學分數者，其修業年限四學年屆滿後，於輔系(班)身分未消失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若為身心障礙學生，則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班、所)者，其修業年限不因具輔系(班、所)身分而延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